

# 喝八两白酒，砸车打伤执法人员

## 济南围殴环保执法人员案宣判，领头的获刑一年零三个月



渣土场执法被殴

5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刘长民妨害公务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刘长民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这起影响恶劣的暴力抗法事件，至此终于告一段落。

本报记者 刘雅菲  
实习生 王枫凯

### 纠集他人暴力抗法 打伤五名执法人员

出现在法庭上的刘长民，眼睛看着前方，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今年45岁的他是济南本地人，小学文化。“他认为这是打架斗殴，没想到判这么重。”刘长民的辩护人杨统河表示。

经法庭审理查明，刘长民所做的事情，远非打架斗殴这么简单。去年9月9日14时许，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韩道汶、陈伟、张超、陈培栋会同记者，分乘司机徐茂堂、徐志刚驾驶的桑塔纳轿车及济南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的雪佛兰轿车，来到市中区陡沟街道办事处大庙屯村附近一渣土场，对扬尘污染问题进行督查暗访、拍摄取证。

在执行职务时，遭遇被告人刘长民阻拦，在执法人员两次主动出示执法证的情况下，刘长民对执法人员进行谩骂，并欲抢夺记者摄像机，与执法人员发生纠纷。

随后，刘长民通过手机、对讲机纠集王凤雷、刘扬等人（均另案处理）来到现场阻止执法人员离开，并对执法人员进行殴打，对执法人员乘坐的雪佛兰牌轿车进行打砸，致韩道汶、陈伟、张超、陈培栋、徐志刚受伤，轿车受损。

后经鉴定，被害人陈伟面部及肢体部、陈培栋体表、韩道汶体表的损伤程度均构成轻微伤；张超头部、徐志刚左前臂损伤程度均构成轻微伤；雪佛兰牌轿车车辆直接损失为

4078元。徐茂堂自愿不申请伤情鉴定。

“犯下事”的刘长民虽然当时扬长而去，但第二天便被公安人员在济南市市中区七贤街道办事处井家沟处抓获。

### 赔偿20余万元 获得从轻处罚

案件起诉至法院后，被告单位济南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被害人韩道汶、陈伟、张超、陈培栋向市中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刘长民及其附带民事被告人刘扬、王凤雷、潘殿帅、祭建亭、许延才、吴庆成、王德宏赔偿经济损失。

案件审判长陈然表示，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刘长民赔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经济损失20998元，赔偿韩道汶42987元，赔偿陈伟52248元，赔偿张超41405元，赔偿陈培栋44779元，总计20余万元。

随后，附带民事原告单位及原告人均申请撤回了对附带民事被告人刘扬、王凤雷、潘殿帅、祭建亭、许延才、吴庆成、王德宏的起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刘长民的亲属与徐茂堂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由刘长民的亲属赔偿徐茂堂经济损失2000元，济南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张超、韩道汶、陈伟、陈培栋、徐茂堂均出具书面材料对刘长民表示谅解。

“公诉机关在庭审中提出了2-3年的量刑建议，从目前这个判决结果来看，家属还是比较满意的。”杨统河表示。

记者了解到，之所以会判一年零三个月，是因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长民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法庭上，殴打执法人员的刘长民等待判决。

依法执行公务，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妨害公务罪成立，但是刘长民归案后能够供述主要罪行，系初犯，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同时，刘长民的亲属在案发后能够代其积极赔偿被害单位以及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被害单位及被害人也自愿接受赔偿，并表示谅解，因此可以对刘长民从轻处罚。

### 喝酒了不是理由 不对其适用缓刑

“其实我和家属此前还期待能判缓刑。”杨统河表示，是否上诉需要再和当事人协商。



当时被打伤的执法人员。(资料片)

在庭审中，辩护人提出被害人具有殴打刘长民的情节，且记者强行对刘长民进行拍摄，对于案发具有过错的问题，法院也进行了调查。但是经过调查发现，除刘长民及李勇外，在场多名被害人及证人均未证实被害人曾先行殴打刘长民，并且现场还有录像可以作证，系刘长民谩骂执法人员，并阻止记者拍摄在先。

此外，法院认为，新闻媒体记者配合执法机关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拍摄、取证，属于其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辩护人认为记者拍摄刘长民就具有过错于

法无据。据此，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在今年年初的庭审中，刘长民的辩护人曾强调，被告人在事发当天喝了8两白酒，其后发生的暴力行为属于临时起意的“激情犯罪”。对此，公诉人表示，没有明文规定说喝酒了就可以逃脱责任。

该案件审判长陈然也表示，刘长民之所以走上这条犯罪的道路，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是法律意识淡薄，其次是当时喝了酒，“但是根据有关法律，醉酒或者不醉酒的量刑标准是一样的，不会因为喝醉了酒而减轻处罚。”

考虑到刘长民纠集多人殴打执法人员，损毁执法车辆，致多名执法人员受伤，证实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均较大。刘长民的犯罪行为损害了国家机关的执法权威，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应予从严惩处。因此，其虽能主动赔偿被害单位及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但不符合适用缓刑之“犯罪情节较轻”的认定标准，不应对其适用缓刑。据此，辩护人认为刘长民的行为社会危害性小，要求判处缓刑的意见，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 绿化带改社区服务用房，没手续遭业主抵制

## 结果在强拆时引发冲突

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原本是件利民的好事，但是8月4日，在滕州市荆河街道荆西花园小区，业主却因为这事和社区的工作人员起了冲突。齐鲁晚报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这片要建社区服务用房的地方还未获得任何审批。

本报记者 张冬梅

### 贴出的文件没公章 业主对此不认可

据荆西花园业主介绍，大概在7月底，小区里贴出以滕州市政府名义下发的文件，要进行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建设改造，将把小区门口的绿化带和保安室拆除，建社区服务用房。“贴的文件上没有公章，也没有任何人给我们解释，所以业主都非常反对。我们认为，不管是绿化带还是保安室，都应属于所有业主所有，不能随意侵占，即使改变用途也需要

经过正规手续。”一名男性业主激动地说。

齐鲁晚报记者了解到，该小区有400余户，通知贴出后，业主们选出了七八位代表去和社区进行协商。“由于工作人员拿不出建设用地手续，而我们觉得如果没有合理的解释，我们是不能接受的。当时，由于没有协商好，社区工作人员就说，反正你们不同意，那就先这样吧。”一名业主告诉记者。

而就在8月4日早上，小区突然来了几十个穿黑色服装的荆河街道工作人员，并带来挖掘机，这一行为立即引起围观。“本身没有做好工作，突然来了那么多穿黑衣的工作人

员，肯定让我们很不舒服，而且有些工作人员态度不是很好。其实建社区服务用房对我们业主也是有好处的，就是因为这突然的行动激化了双方矛盾。”一名业主说道。

据了解，挖掘机进入小区后就开始工作，有几名比较激动的业主采取了比较强硬的态度，随后发生了冲突。根据业主提供的视频，一名男业主因反应较强烈，被街道工作人员强行拉上了派出所的警车，现场一名老人因激动出现昏厥。

### 办事处作出解释 称手续正在办理中

8月5日上午，记者采访了滕州市荆河街道的一名负责人。他表示，近期，滕州处于创建卫生城市阶段，所以他们所有的工作人员都配备了统一的服装，因担心有意外发生，所以去的人比较多。“之前我们其实对业主做了大量的工作，业主委员会和居委会都进行了宣传，当时强烈反对的业主也表示了理解，当天也只是极个别业主闹得比较厉害，由于影响了正常的工作，所以被带离。”针对发生的冲突，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据介绍，2015年，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下文，印发了《省级

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部分城市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建设的实施方案》，从2015年开始，滕州就陆续有社区进行了改造，而金州社区是滕州市2016年的计划，按照相关文件，9月底前需要建设完毕，这样才能获得上级的资金支持。根据有关规定，产权置换或购买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国有资产划拨的，需提供划拨、房产使用权证明等相关材料，产权为当地政府的，需提供房产使用权证明等相关材料。记者在采访中希望相关部门提供此类手续，但是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表示，目前的确没有，他们也在积极地进行申办。